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有關實物分派、換股要約
及特別現金股息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換股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買賣協議及 AGP 特別股息派付須待(其中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後方可作實。鑑於延遲寄發爪哇通函及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完成買賣協議及 AGP 特別股息派付亦將予以重新安排。

下文為載有若干有關實物分派、特別現金股息及換股要約之關鍵日期之經修訂時間表，以供參考：

事件	預期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四月十八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僅供識別

事件	預期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四日(星期四)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權利 而向爪哇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遞交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爪哇記錄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完成資產重新分派.....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完成實物分派.....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日期及 換股要約開始日期(附註3).....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換股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不遲於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換股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4).....	六月六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刊發換股要約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向不接納換股要約之股東寄發 AGP 股票 (依照實物分派)之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向接納換股要約之股東寄發 爪哇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特別現金股息之支付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爪哇、AGP及要約人將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AGP股東。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爪哇將不會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換股要約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供接納。
4. 根據收購守則，換股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換股要約，否則接納換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換股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換股要約而公佈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換股要約結束前向該等未接納換股要約之AGP獨立股東以公佈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適時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確認上述修訂並不影響該聯合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S E A Holdings Limited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代表董事會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呂榮梓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

呂榮梓先生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